

公告编号：2017-004

证券代码：838215

证券简称：乐汇牧业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杨忠军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：

（一）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7-006、2017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[该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]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《关于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拟决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
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董事杨忠军、杨万、潘锐、汪荣、董志强均与本议案所涉事项存在关联关系, 不得对该项议案行使表决权, 从而导致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, 因此, 董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 董事杨忠军、杨万、潘锐、汪荣、董志强回避表决。

(七)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 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